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4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24.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9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9月15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7,724,162.58元,同比2021年增长率为25.28%。综上,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A|B|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80%|6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失去资格,其余2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8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张世洪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40.00	96.00	40.00%
2	吴彦	中国	副总经理	96.00	38.40	40.00%
3	石勇	中国	副总经理	96.00	38.40	40.00%
4	于云萍	中国	财务总监	96.00	38.40	40.00%
5	朱民法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25.60	40.00%
6	杜成刚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25.60	40.00%
7	李景林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25.60	40.00%
核心骨干员工(17人)				672.00	268.80	40.00%
合计				1,312.00	524.80	4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80万股,公司可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期限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第一期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2023年9月15日起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次解锁的解锁对象、解锁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锁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锁定期期间担任过监事,故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故其获授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关于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1,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3.01元/股,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01-0.10=2.91元/股。

综上所述,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为2.91元/股+3.01元/股*1.50%/365*授予天数(年利率为1.50%,实际授予天数自授予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2,369,068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24人。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156.00万股变更为65,07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156.00万元变更为65,076.00万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6,048,000	8,95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560,000	5,248,000	641,808,000
股份合计	651,560,000	-800,000	650,760,000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锁定期期间担任过监事,故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80万股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锁定期期间担任过监事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1,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3.0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91元/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张世洪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24.80万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张世洪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156.00万股变更为65,07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5,15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5,076.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2、申报时间:2023年9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常玉林

4、联系电话:02159869117

5、邮箱:shcl@shclkj.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0日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锁定期期间担任过监事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3.01元/股调整为2.9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524.8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后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兰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兰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XINGHAI LI(李兴海)先生、陈元伦先生、代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郑亚光先生、魏于全先生、彭永臣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郑亚光(主任委员)、陈元伦、魏于全
战略委员会	YUANWEI CHEN(陈元伟)(主任委员)、XINGHAI LI(李兴海)、代丽、郑亚光、魏于全
提名委员会	魏于全(主任委员)、YUANWEI CHEN(陈元伟)、彭永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永臣(主任委员)、YUANWEI CHEN(陈元伟)、郑亚光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郑亚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兰建宏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马红群、李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红群、李雯与兰建宏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马红群、李雯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兰建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XINGHAI LI(李兴海)先生为公司首席科技官,聘任代丽女士为公司运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郭宏先生为公司首席医学官,聘任WU DU(杜武)先生为公司药化资深副总裁,聘任樊磊先生为公司药化资深副总裁,聘任匡通滔先生为公司CMC副总裁,聘任史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XINGHAI LI(李兴海)先生及代丽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代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霞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邬杨斌先生、刘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薛云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恺先生、周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和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上述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5058465-8012

电子邮箱:ir@hinovapharma.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附2、3号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部分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宏,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6年至1991年在首都医科大学攻读临床医学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在英国东伦敦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8年至2021年在法国蒙彼利埃大学攻读高级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9年历任北京胸科医院住院医师、北京市医药管理研究所医院管理研究室主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医药代表、北京凯维斯医药咨询公司临床研究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4年历任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中国)临床研究助理、临床研究主任、临床研究质量控制经理,2004年至2006年担任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中国)临床研究经理,2006年至2009年担任诺和诺德制药有限公司(中国)高级临床研究经理,2009年至2010年担任葛兰素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医学总监,2011年至2017年担任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中国)肿瘤事业部临床研发总监,2017年至2021年担任北京珅奥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医学官及临床研发副总裁,2021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临床中心。现任公司首席医学官。

WU DU(杜武),男,1972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博士后研究员,1996年至2002年于美国匹兹堡大学攻读化学博士学位,2002年至2004年于美国斯克利普斯研究所(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进行博士后研究,2004年至2009年担任美国默克公司研究实验室(Merck Research Laboratories, Merck Inc.)资深化学家,2009年至2016年担任美国PTC医药公司(PTC Therapeutics)资深科学家,2016年7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药化资深副总裁。

樊磊,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后研究员,2001年至2006年于美国布兰代斯大学攻读化学博士学位,2006年至2007年于加拿大阿尔贝塔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7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0年至2014年担任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药化资深副总裁。

史泽艳,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年至2003年担任四川彩地印务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至2004年担任成都统一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至2021年5月历任成都南光有限公司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至11月担任海创药业财务副总监,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财务总监。

李霞,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7月入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名"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助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760,9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760,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YUANWEI CHEN(陈元伟)博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59,824	99.9971	0	0.0000	1,168	0.002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2.02	选举XINGHAI LI(李兴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2.03	选举陈元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2.04	选举代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郑亚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3.02	选举魏于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3.03	选举彭永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4、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马红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239,675	73.5386	是
4.02	选举李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239,675	73.53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2.02	选举XINGHAI LI(李兴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2.03	选举陈元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2.04	选举代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3.01	选举郑亚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3.02	选举魏于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3.03	选举彭永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二、议案三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兰建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兰建宏简历

兰建宏,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8年历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主管、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18年至今历任海创药业的质量保证部副总监、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41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1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33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因公务出差请假,未能现场出席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耀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列席会议,董事邓超然,独立董事冀志斌、张钦发,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7%;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06%;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